

#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09 年劾字第 42 號彈劾案

提 案 員	蔡崇義、王幼玲		
被 付 彈 劾 人	顏新章：花蓮縣消防局前局長（警監 3 階）、花蓮縣政府前秘書長（簡任第 12 職等）；現任花蓮縣副縣長		
案 由	顏新章任職花蓮縣消防局局長、花蓮縣政府秘書長期間，多次利用上班時間，於辦公處所從事仲介農地買賣，並協助支付部分農地價款，且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至銀行存款，另嘗試爭取仲介授權，由其介紹其他買家購買遊憩用地等與業務無關之行為。其不知忠心努力、謹慎勤勉，圖謀他人利益之行為，嚴重敗壞公務機關及公務員形象、損害政府之信譽，事證明確，核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顏新章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 <span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顏新章：成立 <u>拾參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</span>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員	蕭自佑、王榮璋、葉宜津、王美玉、施錦芳、林文程、賴鼎銘 鴻義章、陳景峻、郭文東、浦忠成、趙永清、王麗珍		
主 席	蕭自佑	審 查 會 期 日 期	109 年 12 月 3 日

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42 號彈劾案  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顏新章	成 立	13	蕭自佑、王榮璋、葉宜津 王美玉、施錦芳、林文程 賴鼎銘、鴻義章、陳景峻 郭文東、浦忠成、趙永清 王麗珍
	不成立	0	